

佛光大學

內部稽核計畫

稽核序號	佛光稽字 11402 號
實施期程	114 年 10 月
分類	☒ 114 學年度 ☐ 114 年度 ☐ 計畫性稽核 ☒ 專案稽核 項目：11410 期大學校院校務資料庫填報 檢核計畫

承辦人	審閱人	稽核小組召集人 (校長)
專案助理 鄭鈺陵	校務研究暨計畫組 黃晴郁 健康樂活暨管理學院院長 羅智耀	校長 趙涵捷

佛光大學 114 學年度專案稽核 11410 期大學校院校務資料庫填報檢核計畫

- 一、稽核目的：教育部自 99 年起委託雲科大建置大學校院校務資料庫，該資料庫應用範圍甚廣，除持續公布學校辦學績效資訊於「大專校院校務資訊公開平臺」及「大專校院一覽表」等平臺外，各類評鑑所需佐證數據亦由本資料庫產出，故透過稽核，加強本校填報人員謹慎檢核各類校務數據之正確性，確保統籌、校對、覆核流程有效執行。
- 二、稽核日期：114 年 10 月 22 日至 30 日間。
- 三、稽核地點：雲起樓 303 室。
- 四、稽核範圍：基本資料、學生類、教職員類、研究類、校務類等表冊，共計 107 張表冊。
- 五、稽核對象：教務處、學務處、總務處、招生處、研發處、國際處、圖資處、人事室、通委會、會計室及各學系。
- 六、稽核方式：由內部稽核小組林堂馨委員、周俊三主任委員、黃芸新委員、楊沛晴委員、簡文志委員、黃淑惠委員，分批進行書面審查及人員訪談。
- 七、稽核項目：具下列任一條件者，優先列入稽核。
 - 1.本期新增之表冊。
 - 2.本期表冊欄位或定義，有修訂或調整者。
 - 3.「教育部私校獎補助款支用計畫量化基本資料」依據之表冊。
 - 4.「大專校院財務資訊公開項目」公開之表冊。
- 八、稽核重點：
 - 1.填報內容是否經單位主管覆核確認。
 - 2.填報內容之佐證資料是否提供備查。
 - 3.填報內容是否符合表冊規定。
- 九、相關附件：
 - 1.附件一：表冊清單與彙整單位一覽表。
 - 2.附件二：表冊填報定義與說明。
 - 3.附件三：內部稽核紀錄表。
- 十、本計畫呈校長核准後施行。